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教學大樓 E210 教室

三、主席：方祥權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林麗紅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校園安全：

（1）本（108-2）學期，2 至 4（統計至 8 日止）月份各系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與 108-1 同期相較，統計表（如附件 1）提供各位導師參閱：

A.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2 件 3 人次。

B.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5 人次。

C. 4 月份（統計至 8 日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0 件 0 人次。

（2）安全教育宣導：

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取消原規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期程，以避免室內集會致群聚感染之風險，改以學校網頁、大型電子影音設備、學生社群媒體加強宣導。

2.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 國內生依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所訂，具學雜費減免者為下列各身分：

a.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戶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原住民籍學生

e.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f. 現役軍人子女

g. 軍公教遺族

h.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B. 外籍生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本學期提出申請者，計 3 位，將提請「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

C. 本學期國內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09 年 3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另預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

C. 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學校網頁及張貼各系公布欄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 (2) 學生校外租賃：

108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陸續建檔中，請導師如需相關資料可申請影本，俾利輔訪工作。

## (3) 急難救助：

本學期迄今已協助學生申請急難救助，共計 5 人次 120,000 元整。

## (二)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631 人申請。
3. 於 10 月 1 日~10 月 25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初審並彙報教育部平台，本次共 128 人申請 101 人審核通過。

## (三)體育運動組

### 1. 校內競賽：系際盃籃球賽：

比賽日期：預計 5 月 4 日~5 月 15 日。

### 2. 全校運動會：本校訂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4 日(日)，請兼任教師請求

及邀請校外體育老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支援。

### 3. 體育績優生、活動及選手訓練：

(1)術科考試日期:109年5月9日。

(2)賽前訓練:運動績優生由本組教練及承辦員向錄取學生辦理各項訓練及宣導各校外競賽事宜。

### 4. 重訓室會員使用：

(1)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1重訓室免費開放1學期。

(2)訂於109年3月2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3)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4間重量訓練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5. 校外競賽：本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109年3月6日報名完成，但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大運(包含資格賽)賽事全部延期。

6. 游泳教學：本校游泳教學本預計自109年5月11日至109年6月12日止，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來文告知各大專校院游泳課程實施應暫緩，故本學期的游泳課程暫停，由各班體育老師決定上課內容。

### 1. 健康中心業務：

(1)本校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每周召開防疫會議，護理師每日需回報教育部有關全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燒人數，請導師協助關心班上導生以上情形。若有身體不適、發燒請宣導做好衛生防護、請假不上學並請學生連繫系辦或健康中心。

(2)應教育部要求，本學期至上課結束日應避免不必要之出國以預防傳染病，請導師掌握同學出國動向，避免如畢業旅行等非必要行程。

(3)指揮中心公告較安全的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若無法維持，則建議配戴口罩，請鼓勵學生利用實名制自行購買，密閉空間上課需配戴口罩。

### 2. 學輔中心

(1)導生訪談輔導活動，相關經費由導生活動費支應。班級導生活動費以班級註冊人數\*250元為請購額度，已授權至各班導師帳戶由各班導師憑據申領。導師輔

導費本年度每月 2,500 元，按月匯入導師個人帳戶。

- (2)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等心理健康促進之宣導品。
- (3)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轉銜資料比對。
- (4)109 年 4 月 22 日 10:00-10:50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澎湖醫院楊士毅臨床心理師講授「性前的安全行為」。
- (5)109 年 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晚間辦理三場次「愛.表現」性平小團體諮商，協助同學學習在關係中彼此尊重、恰如其分表現自我、傳達情感。
- (6)109 年 5 月 26 日，邀請張春雲老師帶領 NLP(神經語言程式學)自我探索與成長系列講座、工作坊。
- (7)109 年 3 月 16 日前提報 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 (8)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制定安心文宣、個別諮商服務因應措施。
- (9)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截至 109 年 3 月共計 55 人次。
- (10)校務行政系統建置有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單，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
- (11)108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線上填答辦理時間為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敬請導師鼓勵學生上網填答(含實習班級)。
- (12)109-1 導師及幹部名單空白表已電郵系上，導師名單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幹部名單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新生班級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繳交。
- (13)性別平等教育：
  - A. 提醒同學應尊重他人的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叮嚀同學追求愛慕對象，應該避免過度追求造成性騷擾情事。
  - B. 同學使用 3C 產品頻繁，提醒於社群團體留言或發表言論時(如臉書、Line、IG…等)，仍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勿讓他人拍攝私密照及不轉傳他人私密照，以免觸法。

C. 偷窺或偷拍是觸法行為，並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D. 學生辦理社團或系會活動應特別注意：

a. 活動應尊重性別相處分際。

b. 不宜辦理與「性」有關的活動，活動和遊戲進行中不要發生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情況。

c. 尊重參與活動之學生意願，不應強迫其進行違反意願的行為。

d. 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

e. 活動如有夜宿，深夜後，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3.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以下團體活動之辦理，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隨時依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時程及形式。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活動如下：

(1)ISP 會議 31 人次:109 年 3-4 月。

(2)期初、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09 年 4-5 月份。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9 年 5 月。

(4)生涯團體/期末送舊輔導活動：109 年 6 月。

六、意見交流：

1. 問:今年有無系際盃排球賽?

答:系際盃排球賽係由各系自行辦理，本處僅協助報帳等事宜。

2. 問:校慶當天活動有無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及精神總錦標等項目?

答:有大隊接力，但無趣味競賽，精神總錦標亦已取消。

3. 問:校慶當天可辦理國貿加強班嗎?

答:若無參加比賽的話，可以。

4. 問:競賽內容請及早提供訊息。

答:已通知學生網路報名，但未通知系主任及導師，將再補通知。

5. 問:車禍的統計數據是如何取得?車禍發生後，學校是否有提供學生協助或法律諮詢的單位?

答:車禍的統計資料來自三部分，一為學生主動通報，二為醫院通報，三是交通隊通報。昨天的個案會後將專案協助處理。學生發生車禍，本校有人事室法律專員可提供諮詢服務。

6. 問:校內有外人入校促銷書籍及台銀入校推銷保險，是否應予管制?

答:長期擺攤要申請，將加強宣導。

7. 問:本校原定二週戴口罩政策只到今天，期滿是否仍要繼續戴口罩?

答:將在本週防疫會議中討論。

8. 問:講台和學生間距離頗大，是否仍要戴口罩?

答:要。

9. 問:校園安全是否有管控?

答:明天防疫會議中討論。

10. 問:本年度送舊及謝師宴是否要辦?

答:由各系依室內不超過 60 人，室外不超過 120 人的原則自行辦理。

11. 問:班會是否仍要開?

答:3 月份的行政會議有報告要開班會，以達到到定期關心學生的目的。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30

108、109 年 2-4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對照表 附件 1  
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

院別	系列	108 年 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4 月		合計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0
	資訊管理系				4			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3	5
	應用外語系						2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2			2
	電信工程系		1		2		1	4
	水產養殖系				1		2	3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0
	海洋遊憩系						2	2
合計（單位人次）		0	4	0	10	0	12	26
院別	系列	109 年 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4 月 (統計至 8 日止)		合計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0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應用外語系							0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0
	電信工程系							0
	水產養殖系							0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0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0
	餐旅管理系				3			3
	海洋遊憩系		2		1			3
合計（單位人次）		0	3	0	5	0	0	8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